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交上再字

聲　請　人　蔣敏洲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本院109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又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故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自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

二、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21日14時15分許，駕駛號牌A6-9748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號前，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員警認定聲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對聲請人開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相對人續於108年5月31日以中市裁字第68-GS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聲請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3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其訴，提起上訴，又經本院109年4月29日109年度交上字第2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09年10月29日109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敘明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何款再審事由，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

三、聲請人主張略以：

㈠聲請人之系爭車輛於上述時地迴轉，另一車牌000-0000車輛（下稱他車）違停於中陽路615巷口，系爭車輛迴轉後直行中陽路，經綠燈右轉北陽路，以10至20公里車速緩慢前行，期間聽聞後方喇叭聲，自動於北陽路與豐東路路口前停車，由影片可知，聲請人才知他車稱被擦撞，經商量由誰報案處理，後經舉發機關以肇事逃逸開立舉發單，依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肇事原因為被他車攔下

，均顯與事實不符，由影片可知聲請人並無逃逸事實，且係聲請人自行停車。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訟，原審審理就兩車撞擊圖片證據無法吻合，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無實質證據、無關鍵證據，然原審判決均未就聲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對於聲請有利證據未採用未說明理由。

㈡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未審酌--所以本案件歷次裁定審理，就對造聲稱車輛肇事逃逸之前因，行車紀錄影片車輛遭撞之位置與警察開立告發單不一，顯然位置不同，對造所聲稱遭撞擊痕跡撞擊點是否早先就存在，自有適法證據力之疑。

㈢本案歷次審理也未對系爭車輛右前黑色保險桿撞擊痕跡之大面積與他車左側邊擦撞如此小面積顏色撞擊角度均無法吻合，法律上自無證據力。法律規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積極證據證明有罪前自應以聲請人有利處分和無罪諭知。

㈣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之再審事由，該裁定依據無證據證明力駁回，有重大瑕疵等語；並聲明：廢棄原確定裁定。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

聲請人主張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30號審理中之主張全然相同，並經原審判決指駁在案，聲請人仍持相同理由提起上訴，經鈞院原確定判決上訴駁回。故本件再審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再審之聲請駁回。

五、經查：

㈠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係以其未敘明本院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何款再審事由為由，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而觀諸聲請人於本件聲請狀

內所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係再次指摘前訴訟程序之裁判如何違法，而對於本件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之駁回理由，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未加以敘明，僅泛言原確定裁定有前揭再審事由，顯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據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再審，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即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合法且有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既非合法，則其關於原審判決、原確定裁定及本院歷次再審確定裁定有何違法之主張，即無再予論究之必要，一併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張　升　星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